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函：

### 一、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毕马威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运营成本，降低土地租金上涨风险，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提升公司经营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为进一步挖掘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同时也可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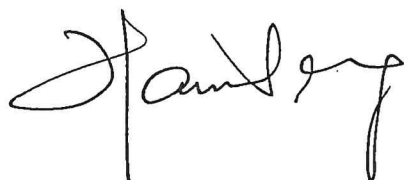
江向才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iangcai in black ink.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成汉颂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eng Hans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闫晓旭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4月29日